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保險字第69號

原　　告　陳麗如
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
複　代理人　王瀚興律師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
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
複　代理人　郭姿君律師
　　林靖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83年起，陸續向被告投保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保險契約，並附加如附表編號7所示保險費豁免附約條款（下稱系爭豁免條款）。105年8月8日原告搭公車時招手準備上車，於公車停靠區遭訴外人黃王金美（下逕稱其名）駕駛之自小客車從背後撞擊（下稱系爭車禍），而受有腰椎挫傷併下背痛、雙下肢麻、腰椎間盤移位併下背痛、坐骨神經痛、纖維肌痛症與下背下肢疼痛及適應障礙合併憂鬱情緒等傷害（下合稱系爭症狀），經多年治療仍呈顯著障礙，無法復原，無法從事原有工作，且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113年10月30日開立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診斷書，原告係因系爭車禍導致誘發「精神官能性憂鬱症」、「失眠」、「纖維肌痛症」等「腦部及神經系統」失能。詎原告依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及系爭豁免條款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及豁免保費，皆遭拒

絕，爰依附表「請求權基礎」欄所示保險契約條款，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25萬9,057元，及自112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則以：原告原為被告之保險業務員。105年8月8日原告發生系爭車禍後，未立即就醫，直至當天下午5時許始至新泰綜合醫院就醫並開立診斷證明書，認定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傷害僅為「四肢多處挫擦傷、下背挫傷」。原告前以其因系爭車禍而患有肌腱炎、系爭症狀，向被告起訴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字第15號判決（下稱系爭另案判決）認定原告肌腱炎傷害早已痊癒、其餘病症均與系爭車禍無相當因果關係，且原告以其患有系爭症狀向被告請求保險金給付，業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認定系爭症狀與系爭車禍無相當因果關係，未達保險契約所定失能等級，作成尚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系爭症狀既已經系爭另案判決認定與系爭車禍無因果關係，於兩造間已生爭點效，且原告所提新證據不足以推翻系爭另案判決所為之認定，原告未能證明系爭症狀為系爭車禍所致，其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2、4至6所示保險金，即屬無據。又原告就附表編號1、2所示保險契約，迄未主張達何失能程度，且原告所主張之症狀難以認定與中樞神經有何關聯，原告未舉證其符合其所主張之失能程度，所主張之失能亦非係系爭車禍發生之日起180日內所致，且非系爭車禍所致，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保險金，均屬無據。再原告未舉證證明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保險契約，均附加有系爭豁免條款，且所主張之系爭豁免條款，以原告喪失從事一切工作能力，且不能經由工作以獲致報酬之情形為限，原告自系爭車禍後，仍繼續於被告公司依原工作內容提供勞務，被告亦均依約給付報酬，原告請求豁免保費，自屬無據。縱認被告應給付保險金，因原告所主張肌纖維痛症與適應障礙症之診斷，距其提起本件訴訟時均已逾2年，已罹於時效，被告自得拒絕給

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參、經查，原告前為被告之受僱人，向被告投保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保險契約等節，有富邦人壽網站保險項目與金額頁面截圖、富邦人壽團體保險保險證、被告公司系統頁面截圖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1至23、55至57、449至451頁、本院卷二第41、4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肆、本院之判斷：

一、系爭症狀與系爭車禍無相當因果關係：

㈠按所謂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或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其乃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而來（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3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原告前以其因系爭車禍而受有系爭症狀，向被告起訴請求職業災害補償，而系爭症狀與系爭車禍有無相當因果關係業經列為系爭另案重要爭點，並經兩造充分攻防及辯論，而由法院為實質上審理，據以作成「無法認定原告患有腰椎盤突出（移位）」、「原告現存腰椎挫傷併下背痛、雙下肢麻、坐骨神經痛、下背下肢疼痛等症狀成因不明，無法認定與系爭車禍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受有纖維肌痛症之傷害尚無法證明係系爭車禍所致」、「原告因長年身體疼痛致患有適應障礙合併憂鬱情緒，難認係系爭車禍所致」之判斷（下稱原判斷），該判斷無顯然違反法令之情形。原告雖另提出臺大醫院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診斷書等新訴訟資料（見本院卷一第209至213、401至405頁），然亦不足以推翻原判斷，依上開說明，應認系爭另案判決對於「原告所受系爭症狀不能認為係系爭

車禍所致」此一重要爭點之認定於本件有爭點效之適用，兩造及本院自應受系爭另案判決就原判斷認定之爭點效所拘束，不得再就上述重要爭點之判斷結果，為相反之主張或認定。準此，原告主張系爭車禍致其受有系爭症狀，要無可採，系爭症狀與系爭車禍無相當因果關係。

二、原告依增值分紅終身壽險附加之安泰意外傷殘保險附約第5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8萬元（即附表編號1部分），為無理由：

㈠按安泰意外傷殘保險附約條款第5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以此傷害為直接原因，自傷害之日起180日內失能者，本公司將按月給付失能保險金，給付期限與每月給付金額詳保險單面頁」、「失能包括第1級失能與第2級失能」、「第1級失能係指被保險人因第1項保險事故而喪失從事一切工作之能力，且無法獲致工作酬勞者」、「第2級失能係指被保險人因第1項保險事故而喪失其事故發生前所從事工作之能力，且無法獲致工作酬勞者」（見本院卷一第320頁）。

㈡經查，原告所患系爭症狀與系爭車禍無相當因果關係，已如前述，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其因此於180日內失能，其依增值分紅終身壽險附加之安泰意外傷殘保險附約第5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8萬元，即屬無據。

三、原告依安泰分紅終身壽險附加之安泰意外傷殘保險附約第11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8萬元（即附表編號2部分），為無理由：

㈠按安泰意外傷殘保險附約第11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7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天內而致失能者，經醫師證明符合本附約之失能時，本公司自其失能確認後之第15日起，於其失能狀態持續中，每月按保險金額給付『失能保險金』，其未滿1個月之期間，按1個月30日比例計算

之」、「『失能保險金』之給付分為20年與至被保險人終身2種，由要保人擇一投保」、「『失能保險金』給付之期限與每月給付金額詳保單面頁所載」（見本院卷一第327頁）。

㈡經查，原告所患系爭症狀與系爭車禍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其因此於180日內失能，其依安泰分紅終身壽險附加之安泰意外傷殘保險附約第11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8萬元，要屬無據。

四、原告依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第15條及後附附表一項次1-1-4殘廢等級第7級約定，請求被告給付9萬6,000元（即附表編號3部分），為無理由：

㈠按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第15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2條約定的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1至11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效力繼續有效，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24倍乘以附表一所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2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的24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1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本次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見本院卷一第276頁）。

㈡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致其有上開保險契約附表一項次1-1-4所示「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殘廢程

度，殘廢等級第7級等語，並以臺大醫院於113年10月30日開立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03至405頁）。然原告所患系爭症狀與系爭車禍無相當因果關係，又上開失能診斷書係精神科醫生所開立，記載失能部位為「腦部及神經系統」，是否即為「中樞神經系統」不無疑義，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符合附表一項次1-1-4所示殘廢程度之證據，其依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第15條及後附附表一項次1-1-4殘廢等級第7級約定，請求被告給付9萬6,000元，即屬無據。

五、原告依富邦人壽平安福保本保險第14條及後附附表一項次1-1-4殘廢等級第7級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20萬元（即附表編號4部分），為無理由：

㈠按富邦人壽平安福保本保險第14條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2條約定的『一般意外傷害事故』或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表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程度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見本院卷一第285頁）。

㈡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致其有上開保險契約附表一項次1-1-4所示「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殘廢程度，殘廢等級第7級等語，並以臺大醫院於113年10月30日開立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03至405頁）。然原告所患系爭症狀與系爭車禍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其因此於180日內殘廢，且所提失能診斷書不足以證明原告有附表一項次1-1-4所示殘廢程度，且該殘廢程度為系爭車禍所致，其依富邦人壽平安福保本保險第14條及後附附表一項次1-1-4殘廢等級第7級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20萬元，要屬無據。

六、原告依富邦人壽團體倍數型意外傷害保險第8條第1項、第2項及後附附表一項次1-1-4殘廢等級第7級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80萬元（即附表編號5部分），為無理由：

㈠按富邦人壽團體倍數型意外傷害保險第2條第12款約定：「『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以前款乘客身分進入至完全離開大眾運輸工具之期間」、第8條第1項約定：「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5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附表一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180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第2項約定：「大眾運輸工具意外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第5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按前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外，再依下列約定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殘廢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㈠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者，以『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2倍給付。㈡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或『陸地大眾運輸工具』者，以『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1倍給付」（見本院卷一第475頁）。

㈡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致其有上開保險契約附表一項次1-1-4所示「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殘廢程度，殘廢等級第7級等語，並以臺大醫院於113年10月30日開立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03至405頁）。然原告所患系爭症狀與系爭車禍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其因此於180日內殘廢，且所提失能診斷書

不足以證明原告有附表一項次1-1-4所示殘廢程度，且該殘廢程度為系爭車禍所致，又原告自陳係於公車來時招手準備上車，於公車停靠區被自小客車自後面撞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4頁），原告顯尚未進入大眾運輸工具，而不符合上開保險契約關於「搭乘」之定義，是其依富邦人壽團體倍數型意外傷害保險第8條第1項、第2項及後附附表一項次1-1-4殘廢等級第7級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80萬元，均屬無據。

七、原告依富邦人壽團體倍數型意外傷害保險第8條第1項、第2項及後附附表一項次1-1-4殘廢等級第7級約定，請求被告給付96萬元（即附表編號6部分），為無理由：

㈠按富邦人壽團體倍數型意外傷害保險第2條第12款約定：「『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以前款乘客身分進入至完全離開大眾運輸工具之期間」、第8條第1項約定：「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5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附表一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180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第2項約定：「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第5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按前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再依下列約定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㈠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者，以『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2倍給付。㈡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或『陸地大眾運輸工具』者，以『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1倍給付」（見本院卷一第293頁）。

㈡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致其有上開保險契約附表一項次1-1-4所示「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失能程度，殘廢等級第7級等語，並以臺大醫院於113年10月30日開立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03至405頁）。然原告所患系爭症狀與系爭車禍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其因此於180日內失能，且所提失能診斷書不足以證明原告有附表一項次1-1-4所示失能程度，且該失能程度為系爭車禍所致，又原告自陳係於公車來時招手準備上車，於公車停靠區被自小客車自後面撞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4頁），原告顯尚未進入大眾運輸工具，而不符合上開保險契約關於「搭乘」之定義，是其依富邦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第8條第1項、第2項及後附附表一項次1-1-4殘廢等級第7級約定，請求被告給付96萬元，均屬無據。

八、原告依富邦人壽保險費豁免附約條款第2章第2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84萬3,057元（即附表編號7部分），為無理由：

㈠按富邦人壽保險費豁免附約條款第2條第2項約定：「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喪失從事一切工作之能力，且不能經由工作以獲致報酬（下稱喪失工作能力），如喪失工作能力狀況持續超過180日未能治癒，於喪失工作能力期間，本公司將溯自喪失工作能力診斷確定之日起，豁免下列2款之保險費。本公司並將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的當期已繳保險費，於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但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不含）以前，已發生符合其本身豁免保險費約定事故的主契約或附約，則不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二、保險費到期日在喪失工作能力診斷確定之日起180日之後者，且猶在喪失工作能力狀況持續中，本公司免收該期應繳保險費」（見本院卷一第304頁）。

㈡原告主張附表編號1至6所示保險契約，均簽訂有系爭豁免條

款，依系爭豁免條款，其得請求被告給付84萬3,057元等語，並提出系爭豁免條款、原告自行製作之列表、原告向被告投保保險之保單面頁、原告自行製作之請假時序表、請假相關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03至308、547至643頁、本院卷二第39頁）。然依原告所提保單面頁，至多僅可證明附表編號2、3所示保險契約有附加系爭豁免條款（見本院卷一第547、573頁），又縱使原告於系爭車禍發生後有不定時、長期請假之情形，亦不足以據此逕認原告已喪失從事一切工作之能力，且不能經由工作以獲致報酬，原告並未提出喪失工作能力診斷證明，所提之失能診斷書則於「職業、社交功能」欄勾選「功能退化，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見本院卷一第405頁），自與已喪失從事一切工作之能力，且不能經由工作以獲致報酬之情形不符，原告既未能就附表編號1、4至6所示保險契約有附加系爭豁免條款，以及其喪失從事一切工作之能力，且不能經由工作以獲致報酬等節，具體舉證證明，其依富邦人壽保險費豁免附約條款第2章第2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84萬3,057元，即屬無據。

伍、綜上所述，原告依附表編號1至7「請求權基礎」欄所示契約條款，請求被告給付825萬9,057元，及自112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權基礎	原告請求保險金金額／豁免保險費金額	備註
1.	意外失能保險金	增值分紅終身壽險附加之安泰意外傷殘保險附約第5條	18萬元	被證5
2.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附加之安泰意外傷殘保險附約第11條	18萬元	被證6
3.	殘廢保險金	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第15條及後附附表一項次1-1-4殘廢等級第7級	9萬6,000元	原證18
4.		富邦人壽平安福保本保險第14條及後附附表一項次1-1-4殘廢等級第7級	120萬元	原證19
5.		富邦人壽團體倍數型意外傷害保險第8條第1項、第2項及後附附表一項次1-1-4殘廢等級第7級	480萬元	被證7
6.		富邦人壽團體倍數型意外傷害保險第8條第1項、第2項及後附附表一項次1-1-4殘廢等級第7級	96萬元	原證20
7.	WP富邦人壽保險費豁免	富邦人壽保險費豁免附約條款第2章第2條第2項	84萬3,057元	原證23